

## 效法基督

「你們該效法我、像我效法基督一樣。Follow my example, as I follow the example of Christ.」(林前 11:1)

讀到這節經文，很多人都覺得保羅好像在誇耀他自己！為什麼要我們效法他如何效法基督呢？甚至團契小組有時也會討論這題目！

其實，神要我們警惕一個重要真理！因為在這經文之前，保羅說：「林前 10:<sup>31</sup>所以你們或喫或喝、無論作甚麼、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.....」保羅雖然教導了很多主耶穌基督的啟示，但是保羅自己或喫或喝、無論作甚麼、都為榮耀神而行，確切地活出了主耶穌基督所教導的！保羅所要我們效法的乃是如何活出主耶穌基督的生命！

「教養兒女」豈不也是如此嗎？成功有效的「教養兒女」不是父母教導了兒女多少規矩，而是父母自己活出多少所教導的規矩！因為孩子們在家中所學到的不是規矩本身，而是學到父母自己在家中活出的規矩！若是父母或喫或喝、無論作甚麼、都為榮耀神而行！那麼「生命影響生命」就是最有效的「教養兒女」途徑了！阿門！